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張委員英一。

四、列席：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

五、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林國樑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 3 日，於魚池鄉公所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黃永斌及黃龍楨等 2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何委員治郎在場監察。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P3-P5。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

1、本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5 月 13 日，屆時由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

2、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P6-P7。

說明：

1、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2、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黃永斌及黃龍楨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P8-P11。

說明：本案業由業務單位先行初審 2 位候選人政見稿，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南投縣第20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黃永斌設置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四) P12-P13。

說明：

1、候選人黃永斌設置競選辦事處經魚池鄉公所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2、另候選人黃龍楨並未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3、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南投縣第20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105年6月2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決議：此次選舉票印製，由張召集人慶銳到場監察，選舉票點、發交，委由何委員治郎出席。

(六)案由：擬定南投縣第20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暨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五) P14。

說明：

1、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2、通過後函知魚池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10時0分